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1131601777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江坤星

電話：02-89956700 分機：127

電子信箱：star@osha.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90號

受文者：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
會(請通知所屬會員參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北5字第1131601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會課程表

主旨：本署訂於113年2月22日(星期四)假新竹縣工業會「家戶水電瓦斯修繕作業安全衛生法令說明會」，屆時請指派或轉知相關從業人員準時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辦理「家戶水電瓦斯修繕作業安全衛生法令說明會」，請指派或轉知相關從業人員參加，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 (一)時間：113年2月22日(星期四)13時30分報到
 - (二)地點：新竹縣工業會(階梯教室)(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一樓)
- 二、全程參與者，本署將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4小時證明。
- 三、本次法令說明會名額有限，請參加人員儘速於本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登錄報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線上報名\家戶水電瓦斯修繕作業安全衛生法令說明會」(課程識別碼:FYW618)。
- 四、為保障勞工權益，倘貴單位未派員出席者，本署將列為優先檢查選列之對象。
- 五、隨函檢附「法令說明會課程表」乙份，請參考。

六、注意事項:

- (一)辦理當天若因颱風、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為當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當日所辦理之法令說明會亦予取消，本署不另行通知。
- (二)為避免傳播及感染傳染性疾病，建請出席人員請自備口罩並配戴。

正本：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請通知所屬會員參加)

副本：

署長 鄒子廉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組(中心、室)主管決行

家戶水電瓦斯修繕作業安全衛生法令說明會 課程表

時間	課程	講師
13:30 13:40	報到	
13:40 14:30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2. 職業災害案例與防範對策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資深檢查員或技正
14:30 14:40	休息	
14:40 16:20	1.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建立 2. 承攬管理實務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資深檢查員或技正
16:20 16:40	休息	
16:40 17:30	勞動檢查政策解說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或簡任技正

辦理宣導會場次時間/地點如下：

時間：113年2月22日(星期四)13時30分報到

地點：新竹縣工業會(階梯教室)

電話：03-5557234 或 03-5557334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一樓

登錄報名網址(<https://www.osha.gov.t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線上報名\家戶水電瓦斯修繕作業安全衛生法令說明會」

(課程識別碼: FYW618)

為避免傳播及感染傳染性疾病，建請出席人員請自備口罩並配戴。

★全程參與者，本署將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4小時證明